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梁珮昀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584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民國102年6月17日會銜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施行後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2年6月26日公訓字第1020009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除公務人員高等、普通、初等考試(以下簡稱高普初考)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身障特考)錄取人員訓練事項，係由保訓會「訂定」發布各該訓練計畫據以辦理外，其餘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係由各申辦考試機關另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「核定」(備查)後實施。復查100年、101年尚有多項特種考試因訓期較長或調訓時間較近，訓練仍持續進行中。
- 三、鑑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(以下簡稱訓練辦法)部分條文業於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月19日起



生效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宜，請配合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高普初考、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訓練計畫(保訓會訂定)

：

- 1、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定，惟尚未辦理調訓(按102年高普考、身障特考)：保訓會將檢視其內容核與新修正之訓練辦法不符之處，或未規定事項，儘速另案依修正後之訓練辦法修正發布，屆時應依新修正之訓練辦法及訓練計畫辦理。
- 2、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訂定，且訓練刻正辦理中(按：101年地方特考及102年初考)：本2項刻正實施中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，鑑於本次修正訓練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如「按日扣除其曠課、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津貼」、「延長病假及捐贈骨髓或器官者給假」、「基礎訓練測驗舞弊，以及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處分等情事者，予以廢止受訓資格」等規定，涉及考試錄取人員權益或身分權之變更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，該訓練計畫未配合訓練辦法修正，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訓練計畫之規定。

(二)各項特種考試(按：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除外，由各申辦考試機關另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或備查)：

- 1、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核定(備查)，惟尚未辦理調訓：保訓會已另案函請各申辦考試機關，依訓練專業性及實需，參酌修正後之訓練辦法修正訓練計畫，函送保訓會核定(備查)實施，屆時應依新修正之訓練辦法及

訓練計畫辦理。

2、訓練計畫業經保訓會核定(備查)，且訓練刻正辦理中：  
：同前說明二(一)2，該訓練計畫未配合訓練辦法修正，考試錄取人員仍適用原訓練計畫之規定。

四、102年6月17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保訓會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1020009048及識別碼：FSK32A下載檔案，或至保訓會網站([www.csptc.gov.tw]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)「最新消息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7-01  
14:07:39  
電子公文  
換章

